

三灣鄉公所 111 年度內部統計稽核實施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統計法第 16 條、第 1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4 條、第 76 條。
- (二)本所 111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。

二、稽核對象：本所實施公務統計報表之編製單位。

三、稽核時間及地點：111 年於本機關。

四、稽核方式：採定期及不定期稽核。

五、稽核目標：

- (一)掌握公務統計報表資料報送流程及時效：了解報表編製人員對原始資料之方式，以及資料提供之期限。
- (二)提升公務統計報表資料確度：針對原始資料及報表編製結果之確度進行稽核，相關公務統計報表亦需相互勾稽，以維資料之一致性。
- (三)建立完善公務統計報表編報管理制度：是否依公務統計報表程式規定編製報表、核章是否缺漏及修正表是否循公務統計方案管理程序重新報送。
- (四)落實公務統計報表檔案管理機制：是否妥善保存報表(檔案)及原始資料(檔案)。

六、稽核表(詳附件)

